

关于航天北斗技术学院2025级学生转专业成绩排名公示及资格审核材料提交的通知

2026-03-06 11:27:28

一、学生成绩排名公示

根据《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大学转专业管理办法》（粤轻工教〔2024〕082号）和学校《关于开展2025级学生第一次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航天北斗技术学院对2025级三年制高职各专业（学徒制除外）学生通识基础类考试课程的成绩总分进行了排名，现将新能源汽车技术、汽车智能技术、现代通信技术、卫星通信与导航技术、无人机应用技术等2025级三年制专科生排名前30%的学生名单予以公示（详见附件1-5）。

公示时间：2026年3月6日至3月8日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实名以书面或校内电子邮件形式向航天北斗技术学院反映，凡匿名异议、超出时限异议的不予受理。邮箱：

2016019004@wltp.edu.cn
 联系地址：行政楼2319室。

二、学生转专业申请（3月9日—3月10日）

1.2025级在校三年制高职学生，符合《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大学转专业管理办法》中的转专业资格，根据个人意愿，可填写《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7），阅读《转专业告知书》并签署学生承诺（附件8）一式四份，于3月10日前交至航天北斗技术学院行政楼2319室。

2.学院根据申请转专业条件和转出专业人数对学生的申请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汇总上报教务部。

三、专业组织考核（3月16日—3月19日）

1.学院各专业根据本专业的《转专业实施方案》，将在3月16-19日期间对转入专业学生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时间和地点由教务部在考试前统一发布。

2.未按时参加考核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申请。

3.学院根据考核成绩，填报《学生转专业申请表》中的考核结果及考核成绩明细表，于3月20日前提交到教务部。

航天北斗技术学院

2025年3月6日

附件1-5：2025级各专业（三年制）通识类考试课程成绩排名

附件6：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大学转专业管理办法

附件7：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附件8：转专业告知书

关于开展2025级学生第一次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链接：<http://my.gdlnu.edu.cn/NewsDetail?articleId=2005906600459128833>

关于公布2025级第一次转专业接收名额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链接：<http://my.gdlnu.edu.cn/NewsDetail?articleId=2014675354559160321>

附件【附件1-5：2025级各专业（三年制）通识类考试课程成绩排名.zip】已下载15次

附件【附件7：学生转专业申请表（春季用表）.docx】已下载9次

附件【附件8：转专业告知书.docx】已下载8次

附件【关于航天北斗技术学院2025级学生转专业成绩排名公示及资格审核材料提交的通知.pdf】已下载12次